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对旗下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费率结构：

**（一）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财通景气行业混合 A，基金代码：010418。**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300 万	1.00%
30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80 日	0.50%
Y ≥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拟新增加的份额), 基金简称: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 C, 基金代码: 016234。**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Y ≥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

###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上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基金暂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若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对《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查阅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附件一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部分 前言</b>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
<b>第二部分 释义</b>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b>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

		<p>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互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p>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p>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b>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b>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b>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b>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p>

<b>配</b>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2、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2、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各

	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